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敬稱略）：

劉宗勇委員、蕭代基委員（請假）、林素貞委員（請假）、
陳春生委員、陳櫻琴委員、劉說安委員、蔡春鴻委員、錢景
常委員、謝瀛春委員、邱太銘委員、黃克尤委員（請假）、
蔡昭明委員、張似璫委員

列席人員：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陳煥東、唐發泰、林善文、邵耀祖、鄭
武昆、劉志添、陳文泉、王錫勳

四、主席：楊召集委員昭義

記錄：徐源鴻

五、主席致詞：（略）。

六、委員自我介紹：（略）。

七、本次會議簡報：

1. 「諮詢委員會未來運作規劃」：物管局簡報（略）。
2. 「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
行政指導執行計畫」：物管局簡報（略）。

八、決議事項

1. 請物管局將未來重要業務待諮詢事項，送本諮詢委員會討論；委員會決議列為物管局決策之重要參考。
2. 請物管局於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體系圖中，加註「輻射偵測中心」。
3. 請台電公司考量是否提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可行替代方案，原能會再依其方案事先規劃適足之審查能力。
4. 請物管局督促台電公司改進溝通技巧，以利於聽証及地方公民投票之順利進行。
5. 請各位諮詢委員鼎力協助，推動核能相關溝通事務。

九、散會